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的应用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___

乙 方: 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___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乙方)就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的应用开发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的应用进行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在乙方的实验室进行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的应用开发试验。甲方提供钛酸钾晶须样品,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应用领域与具体测试项目要求,制作工艺和测试方法按照乙方的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执行。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 一 年。

三、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真实详细的钛酸钾晶须技术信息、以及客户产品应用信息;
- 2. 甲方有义务针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对晶须产品进行相应的优化和改善;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试验测试的工作,并且 与甲方共享所有的试验数据和报告;
- 4. 任何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的客户说明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应用的效果。

四、技术保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本合作开发的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实验配方、实验工艺、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标准、客户信息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共同对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的应用进行合作开发,互不收取试验费用。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试验所需钛酸钾晶须。

六、知识产权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双方共同完成的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中应用的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使用甲方的钛酸钾晶须产品,并参照甲方的试验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开发的新技术,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双方都享有钛酸钾晶须在液体硅橡胶应用方面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任何一方授权第三方使用时,需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并按照晶须的每公斤销售额的1%支付另一方授权使用费。

七、 违约责任:

- 1、乙方要按本协议规定保证双方工作顺利进行的条件,包括人员、实验设备、实验场 地等。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要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提供相关钛酸钾晶须,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并追究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 协议可提前终止。

九、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10 号楼底	单位地址: 上海市诸陆西路 1419 号
层 A、B 座	
法定代表人: 於玉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贺炅皓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0917675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440363682349	帐号:
税号: 310104063721614	税号:
邮政编码: 200233	邮政编码: